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農授漁字第1141546296號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養殖漁民，因丹娜絲颱風災損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養殖漁民：指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及符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魚塢經營承租人。
- 三、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要件之養殖漁民：
 - （一）經營魚塢或室內養殖地區位於嘉義縣或臺南市。
 - （二）取得養殖登記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完成一百十四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
 -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供水產養殖場域使用。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補助項目：養殖用發電機之油料、租金或運費。
 - （二）補助金額：依交易單據金額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最多補助七日。
- 五、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六、受理單位：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 七、申請及撥付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養殖所在地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如文件不備，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
 - 3、一百十四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魚塢放養申報書影本，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申報人欄位須與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相同。
 - (2) 申報書所載之證號(文號)須與養殖登記證所載證號(文號)一致。
 - (3) 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不得為休養、廢棄池、非魚塢、空池或整池等非養殖狀態。
 - 4、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之交易單據正本；使用電子發票載具者，請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下載雲端發票影本並簽名。
 - 5、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6、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一張，照片須顯示日期，且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並可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 (二) 受理單位受理時應逐案檢視資料齊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前填具申請統計表(如附件二)造冊，併同申請書件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收受受理單位所送申請統計表及申請書件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建議核定統計表(如附件三)報請本部核定。
- (四) 補助金核發程序：經本部審核符合規定予以核定者，由本部依核定清冊核撥補助款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核撥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要件。
 - (二) 未依第五點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不符前點第一款規定。
 - (四)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
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公司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號			
114年放養量申 報書編號		114年放養量 申報書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養殖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計算			幣別：新臺幣
交易單據日期 (應於7/6~7/31)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小計(元)
第1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2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3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4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5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6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7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總計			

收據黏貼憑證

=====收 據 黏 貼 線=====

請確認收據正本期間為114.7.6至114.7.31開立。

使用電子發票載具者，請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雲端發票影本並簽名。

同一日收據請黏貼於同一張

114年7月____日

<p>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p>	<p>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p>
--------------------------------	--------------------------------

=====發電機照片黏貼線=====

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一張，照片須顯示日期，且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並可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檢附文件齊備檢視及審核			
項目	受理單位 確認文件 是否齊備	地方政府 審核	審核事項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有效期限。
114年度放養量 申報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日期為114年。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交易單據開立日期期間為114.7.6至114.7.31；電子發票載具下載之影本需簽名。
停電期間所用 發電機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可以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負相關責任，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承辦人簽章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		地方政府承辦人審核簽章		地方政府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確認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號及經營面積，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內容或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相符，且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確認申請資料與交易單據金額相符。
- (三) 請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齊備及審核：

- (一) 受理單位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後，於確認文件是否齊備欄位打勾。
- (二) 地方政府請確認檢附文件正確後，於審核欄位打勾。
- (三) 請確認交易單據期間為114.7.6至114.7.31前開立之正本；使用電子發票載具者，請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雲端發票影本並簽名。
- (四) 請確認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且可以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受理單位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

附件二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統計表

幣別：新臺幣

(受理單位名稱) 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養殖登記證字號	第1天金額(元)	第2天金額(元)	第3天金額(元)	第4天金額(元)	第5天金額(元)	第6天金額(元)	第7天金額(元)	申請金額(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受理單位人員簽章 承辦人：_____ 總幹事：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建議核定統計表

幣別：新臺幣

(機關名稱) 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養殖登記 證字號	第1天金 額(元)	第2天金 額(元)	第3天金 額(元)	第4天金 額(元)	第5天金 額(元)	第6天金 額(元)	第7天金 額(元)	建議核定 金額(元)	符合補 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地方政府人員簽章 承辦人：_____股長：_____科長：_____局(處)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